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医保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张掖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有效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甘医保发〔2021〕122号）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对《张掖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细则（暂行）》（张医保发〔2019〕2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

《张掖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细则》印发你们，
请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发〔2018〕22号）和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甘医保发〔2021〕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举报人的条件：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国家和省对举报专项案件有功人员有专项奖励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报人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的人员进行举报的，不适用本细则。

鼓励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医疗保障基金是指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专项基金。

第四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举报案件的查处、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举报奖励按照“谁处罚、谁审定、谁发放”的原则进行。

市医疗保障部门受理的跨县、区举报，由两个及以上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调查处理的，相应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分别就涉及本县区内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查实部分进行奖励。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六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电话。逐步扩充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等举报渠道，也可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七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工作。举报人可以直接向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也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其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兑现举报奖励。

第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应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提出是否立案调查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应自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按照登记、调查、处理、反馈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市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可以直接受理，也可以转交有管辖权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受理。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举报案件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机关，按相关规定将办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上级机关做出书面说明。市医疗保障部门认为交办给县区医疗保障部门的举报件办理不当的，可以要求重新办理。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受理举报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拖延的，市医疗保

障部门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报请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十二条 举报当事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所列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细则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事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

（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情况经医疗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四）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五）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的。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医疗保障部门履行相关告知程序，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且不属于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并能

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使医疗保障部门事后能够确认其身份的，可兑现举报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顺序以负责查处该违法行为的医保部门对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事实有直接作用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实行一案一奖制度，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能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查证属实的举报分为 2 个奖励类别：

（一）一类举报。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关键具体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类举报。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材料并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部分相符。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金额依据举报所属类别和涉案金额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一类举报案件，按涉案金额5%—8%（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二）二类举报案件，一般按涉案金额3%—5%（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元的，给予500元奖励；

（三）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具体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的奖励；

（四）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在原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再提高奖励金额的10%予以奖励；

（五）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原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再提高奖励金额的10%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违法行为不实的；

（二）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审查的；

（三）举报的违法行为正在限期整改期限内的；

（四）举报的违法行为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

（五）举报人的身份无法核实的；

（六）举报人自身涉嫌欺诈骗保的；

（七）举报人存在妨碍正常信访秩序、公共秩序及损害国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奖励

- (一) 举报事实不清，违法行为不实的；
- (二)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立案审查的；
- (三) 举报的违法行为正在限期整改期限内的；
- (四)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在新闻媒体上公布的；
- (五) 举报人的身份无法核实的；
- (六) 举报人自身涉嫌欺诈骗保的；
- (七) 举报人存在妨碍正常信访秩序、公共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社会公民合法权益等情节的；
- (八)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涉案金额和奖励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和具体金额，填制《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附件 1），提交本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会议审核研究决定后，向举报人发出《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附件 2），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

(二)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取奖金的相关手续；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书面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举报人或代理人领取奖金时，应当完整填写《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附件 3)相关内容，并签名、捺手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一式两份，一份由医疗保障部门保存归档，一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支付，由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发放。

第二十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支付举报奖金时，应当严格审核，防止骗取冒领。

第二十一条 被举报的欺诈骗保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原移送案件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 (二)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 (三) 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 (四)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 (五) 向举报人索要举报奖金的；
- (六)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奖励的标准、决定、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张掖市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方式	
举报方式		举报日期	
举报内容 (可附页)			
承办单位		立案日期	
案件查处结果 (附处理情况报告)			
申请奖励金额		案件承办人	
案件承办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基金监督部 门意见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领导班子集 体审议意见	***医保局(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编号:

你(你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举报, 经过立案调查, 已依法作出处理,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将处理结果告知你, 并启动奖励程序。根据《张掖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并经审核, 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举报给予 元奖励。请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 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到我局领取奖金: 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 必须出具举报人的书面委托书、举报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举报人是法人或社会组织, 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领取奖金, 代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及《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领奖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 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保障局(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存入奖励档案, 第二联交举报人, 第三联交市财政局。

附件 3

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领取凭证

编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被举报人名称		举报奖金数额	
经办人		领款人	

今领到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金（大写）

领款人（签名、手印）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省医保局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